



##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、顾红雨女士、程钰先生 2024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